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思寬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袁金蘭　會計師
　　張憲瑋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廖垂蓁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原告代表人陳思寬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1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代表人原為翁文祺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思寬，茲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玉卿

法　官　鍾啟煒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樓琬蓉